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

公佈  
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提供資料。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已收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九龍觀塘道 407-431 號，裕民坊 34-62 號裕華大廈之商舖、住宅單位、天台及側面外牆（「物業」）之收購建議。按該收購建議，市建局收購物業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九十萬元。

該收購建議有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止並以簽訂合約為準。有關附屬公司並未接受該收購建議。

假如有關附屬公司與市建局就出售物業訂立及簽訂合約，此等合約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條，就此等交易計算之代價比率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假如與市建局簽訂物業買賣合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中適用的規定作進一步公佈。有關附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出售物業予市建局。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當日，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